

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扬科协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开展评选 2020-2022 年度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,各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,各高校科协,市直企业科协及相关单位:

经研究,扬州市科协组织开展评选 2020-2022 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的论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级以上(含市级)的国内外刊物上已发表或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正式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论文,具体评选范围详见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》(附件 1)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、参评材料纸质版均一式两份。
- 2、参评论文须如实填写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

论文评选登记表》(附件 2)、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》(附件 3),并写明论文所属学科(理、工、农、医、交叉)。编号由市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填写。

3、所提交纸质参评论文材料须包含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标明刊物主办单位主页、目录及文章扫描件;用外文发表的,同时报送全文中译文。参评论文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。

4、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》申报单位盖章后置于参评材料首页(固定不装订),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》申报单位盖章后置于参评论文材料首页装订。

5、报送的所有参评材料的 PDF 扫描件内容须与报送的纸质版一致,论文材料的扫描件需隐去作者相关信息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5 月 15 日-7 月 20 日下午 17:00 截止。

四、论文申报注意事项

1、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、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高校科协、市直企业科协及相关单位作为本次论文征集工作的组织单位,请广泛发动、积极推荐,做好初评工作。

2、各家推荐数量见附件 5。超出部分不予接收。

3、纸质版申报材料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科协学会部,逾期不予接收。

五、申报单位初评工作要求

1、各申报单位在论文申报期间对所报参评论文进行形式审

查，确保符合申报要求，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论文发表时间是否在规定范围内；（2）论文类型是否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；（3）论文申报作者现工作地是否为扬州市；（4）论文成果所属单位是否在扬州大市范围内；（5）论文专业领域选择是否正确、论文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。

3、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查所收到的论文及其他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对所推荐的论文在登记表、参评表上签字盖章，同时汇总《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再扫描成 PDF 电子版后与参评材料的电子版一同提交。

联系人：朱梅君 朱孔翠

联系电话：0514-87336887

电子邮箱：yzskxxhb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
- 2、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
- 3、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参评表
- 4、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
- 5、2020-2022 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名额分配表

